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02清申38号

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富康北路1号。

负责人：王莉。

被申请人：宿迁市乔巴顿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亚方花园19号。

法定代表人：喻守益。

2024年4月7日，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迁市乔巴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巴顿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乔巴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至乔巴顿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乔巴顿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乔巴顿公司设立于2014年12月10日，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亚方花园1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制毒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的销

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乔巴顿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我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我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乔巴顿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乔巴顿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对乔巴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乔巴顿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乔巴顿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小苗
审	判	员	苗其宝
审	判	员	司杨凯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瑶姿
---	---	---	-----